

臺南市政府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5
樓

承辦人：劉羽婷

電話：(06)2991111#1127

傳真：06-632-7262

電子信箱：yuting0625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麻豆區培文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41425002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1425002A00_ATTACHMENT1.pdf、1425002A00_ATTACHMENT2.pdf)

主旨：轉知銓敘部函以，民國114年9月18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施行日期，業經考試院、行政院於114年10月9日會同發布，第3條身心調適假部分自114年10月10日施行，其餘自115年1月1日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4年10月9日部法二字第1145884567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幕僚群(一)、臺南市政府幕僚群(二)、臺南市政府各處會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

銓敘部 函

地址：116204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聯絡人：陳藝玲
聯絡電話：02-82366476
傳真：02-82366497
電子郵件：i-ling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9日
發文字號：部法二字第1145884567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 (602000000A114588456701-45-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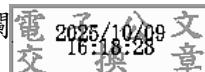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民國114年9月18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（以下簡稱請假規則）施行日期，業經考試院、行政院於114年10月9日會同發布，第3條身心調適假部分自114年10月10日施行，其餘自115年1月1日施行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考試院、行政院114年10月9日考臺銓二字第11400039261號、院授人培揆字第11400026152號令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請假規則修正條文，本部前以114年9月25日部法二字第1145877790號函轉知。
- 三、檢送考試院、行政院前開114年10月9日令影本1份，並已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 (<http://www.mocs.gov.tw/人事法規/法規動態/法規司項下>)，請自行下載參考。

正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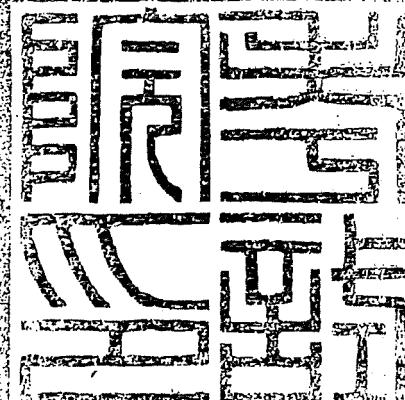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


考試院、行政院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9 日

發文字號：考臺銓二字第 11400039261 號
院授人培揆字第 11400026152 號



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九月十八日修正發布之「公務人員請假規則」第三條身心調適假部分自一百十四年十月十日施行，其餘自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。

訂
院長周弘憲

院長卓榮泰

會銜公文機關 印信蓋用續頁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9 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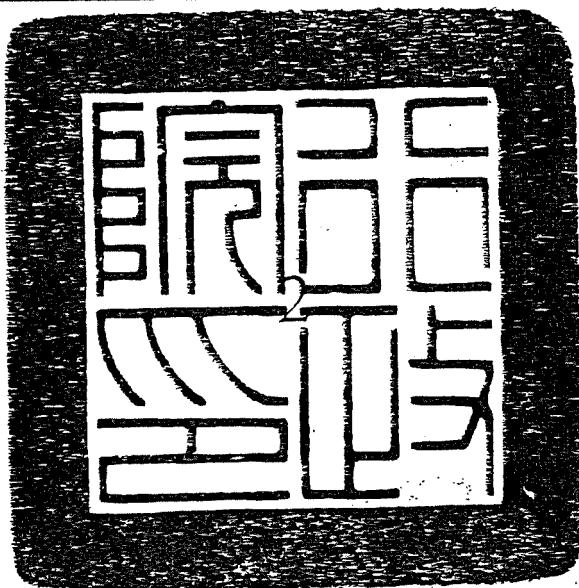
發文字號：考臺錄二字第 11400039261 號
院授人培撰字第 11400026152 號

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九月十八日修正發布之「公務人員請假規則」第三條身心調適假部分自一百十四年十月十日施行，其餘自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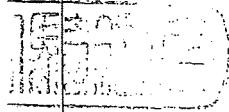
裝

訂

線



3



4

5